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蒙达钛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蒙达钛业
证券代码	872853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C3239）
主营业务	高钛渣、酸溶渣及其伴生品的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远宁
联系方式	0474-22768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5,628,081.33	98,826,745.94	108,314,451.53
其中：应收账款	3,252,972.20	10,231,466.57	10,260,112.36
预付账款	3,397,387.89	970,825.28	9,771,188.95
存货	12,123,687.76	9,300,232.12	12,093,897.63
负债总计（元）	44,031,409.81	57,191,285.25	70,583,914.19
其中：应付账款	15,985,380.97	23,074,205.21	22,413,6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596,671.52	41,635,460.69	37,730,5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4	0.94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7%	65.17%
流动比率（倍）	0.52	0.53	0.56
速动比率（倍）	0.10	0.27	0.21
货币资金（元）	224,756.65	1,023,535.91	2,852,203.24
固定资产（元）	24,107,274.71	58,197,752.78	57,182,530.04
在建工程（元）	18,449,038.72	583,699.06	1,469,227.07
无形资产（元）	10,238,767.47	10,019,371.47	9,909,673.47
其他应付款（元）	27,132,031.23	20,446,005.60	21,110,956.02
短期借款（元）	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总资产增长率（%）	38.49	30.67	9.6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1,095,644.66	55,267,272.80	69,915,529.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3,172.39	38,789.17	-3,904,923.35
毛利率（%）	11.26%	15.00%	2.83%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1%	0.095%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9%	0.023%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3.10	-8,722,429.96	-6,503,23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4	8.20	5.28
存货周转率（次）	6.78	4.39	6.35
营业成本（元）	63,092,204.72	46,974,778.46	67,934,949.05
管理费用（元）	3,024,685.85	4,844,844.89	2,355,587.46
销售费用（元）	3,236,866.43	2,383,128.00	2,828,104.79
财务费用（元）	501.14	22,520.78	358,807.38
资产减值损失（元）	-373,464.28	420,540.73	0.00
营业利润（元）	1,556,739.66	9,310.98	-3,904,923.35
营业外收入（元）	50,000.00	34,478.19	0.00
营业外支出（元）	103,567.27	5,0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82,842.23	-8,568,743.81	-1,491,3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7,291.53	18,089,953.03	9,823,219.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72	-22.26	209.27
净利润增长率（%）	-	-97.42	-2,544.2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但是由于处于试运行阶段，生产尚不稳定，冶炼炉的产能并未在 2018 年度得到释放，同时考虑受下游钛渣市场及上游钛矿供求价格影响，总体来看，资产规模同比上升的同时并未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2018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较上期增长 30.67%，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22.26%，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97.42%。现金流量方面，受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期增加 355.40%，但是受产能扩大影响，本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计 9,882.67 万元, 较期初的 7,562.81 万元增长 30.67%。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260.22%, 增长金额为 1,054.67 万元; 预付账款 2018 年末为 97.08 万元, 较期初的 339.74 万元减少 242.66 万元, 降幅 71.42%,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电业局电费大幅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 102.35 万元, 较期初 22.48 万元增加 79.88 万元, 增幅 355.40%,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使得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略有结余; 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 2018 年末 58.37 万元较年初 1,844.90 万元减少 1,786.53 万元, 降幅 96.84%, 主要原因系公司 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达到转固条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亦有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计 5,719.13 万元, 较期初的 4,403.14 万元增长 29.89%。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300.00 万元,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708.8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只有流动负债而没有长期负债, 债务结构需要改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3.55 万元, 较期初的 3,159.67 万元增长 31.77%。主要原因系本期股东增资 1000 万元所致。

2、经营成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6.73 万元, 较上期的 7,109.56 万元减少 22.26%,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价格较高的高钛渣市场需求下降, 低钛渣市场需求量稳定但是销售价格较低, 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1,582.8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4,697.48 万元, 较上期的 6,309.22 万元减少 25.55%, 主要原因系本期受产品市场需求影响, 在以低钛渣为主要销售产品情况下, 公司用以生产钛渣产品的钛矿价格相对较低, 故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84.48 万元, 较上期的 302.47 万元增加 60.18%, 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销售费用 238.31 万元较 2017 年 323.69 万元减少 85.37 万元, 降幅 26.38%, 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长期市场推广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与合作客户, 销售费用开始下降; 财务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20 万元, 增幅 4,393.91%,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增加银行贷款计提利息费用所致。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697.85 万元情况下,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上期增加 79.40 万元。以上主要因素共同导致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46.44

万元，降幅为 97.42%。

3、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871.03 万元，原因为 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试运行投产后，公司需要提前购买原材料钛矿以应对生产需求。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551.41 万元，资金支出与冶炼炉投产进度对资金的需求量相匹配。受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121.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公司增加了对关联方借款资金的偿还力度，本期较上期增加 661.73 万元。

4、财务指标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股，较 2017 年末的 1.05 元/股减少 0.0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股东增资 1,000 万元所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7.87%，较 2017 年末的 58.22%减少 0.3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了 2,319.87 万元，增长比率为 30.67%，其中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年末余额增长较大，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年末余额增长较大，负债总额 2018 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1,315.99 万元，增长比率为 29.89%，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所致；2018 年末流动比率为 0.53，较 2017 年末的 0.52 增加 0.01，其中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19.29 万元，增幅 31.50%，流动负债增加 1,315.99 万元，增幅 29.89%，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2018 年末速动比率为 0.27，较 2017 年末的 0.1 增加 0.1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存货库存减少，预付款项支出减少，速动资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2018 年末总资产增长率为 30.67%，较 2017 年末的 38.49%减少了 7.8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资产增长速度下降；2018 年产品毛利率为 15%，较 2017 年的 11.26%增加 3.74%，主要原因系本期低钛渣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提升了利润空间；2018 年每股收益为 0.001 元/股，较 2017 年的 0.09 元/股减少 0.089 元/股，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销售收入相对减少，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所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023%，较 2017 年的 7.39%减少了 7.36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20 次，较 2017 年的 14.44 次降低 6.24 次，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为 4.39 次，较 2017 年的 6.78 次减少 2.39 次，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25.55%，降幅超过存货余额的降幅所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6%，主要原因系本期高钛渣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97.4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

滑的同时，公司用于维持正常生产运营固定成本支出没有同比减少，导致净利润水平下降。

2019年1-6月，由于公司25500KAV全自动密闭冶炼炉的投产运行，公司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1.55万元，同比增加209.27%，但经营利润并未因为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90.49万元，同比下降2,559.62%，毛利率2019年上半年2.83%，较同期16.86%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第一，25500KAV全自动密闭冶炼炉投产初期只能生产钛渣产品而不能生产高钛渣产品，这是因为25500KAV全自动密闭冶炼炉投产初期需要保护炉体免受高温的损伤，生产过程中炉体内温度不宜过高，生产钛渣过程中炉体内产生的温度要低于生产高钛渣炉体内产生的温度，所以2019年上半年公司25500KAV全自动密闭冶炼炉只生产钛渣产品，而钛渣产品毛利率低于高钛渣产品毛利率水平；第二，2019年上半年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钛渣市场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原材料钛矿的价格呈上升趋势，价格因素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另外，由于原材料钛矿价格上涨原因，公司高钛渣产品产量大幅缩减，虽然高钛渣产品毛利率高于钛渣产品，但由于产量较少，无法整体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资产总额期末较期初增加9.60%，从来源构成来看，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0，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9.38%，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0.94，较期初的1.04减少9.62%，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表现为融资结构不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偿债风险较高，自身经营产生盈余的能力较弱。现金流量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650.32万元，较上期330.25万元减少980.57万元，降幅296.92%，与前述公司产品经营情况相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主要来源，具体主要以银行贷款和外部财务支持为主。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0,831.45万元，较期初的9,882.67万元增长9.60%。从资产构成来看，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本期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63.30%，其中又以固定资产占比最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36.70%。非流动资产方面，期末在建工程146.92万元，较期初58.37万元增加88.55万元，增幅151.71%，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修理车间在建项目所致。流动资产方面，货币资金期末285.22万元，较期初102.35万元增加182.87万元，增幅178.6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82.87万元所致；预付账款期末977.12万元，较期初97.08万元增加880.04

万元，增幅 906.48%，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钛矿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加，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存货期末 1,209.39 万元，较期初 930.02 万元增加 279.37 万元，增幅 30.04%，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对应的期末存货结存量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计 7,058.39 万元，较期初的 5,719.13 万元增加 1,339.26 万元，增幅 23.42%，公司负债结构中只有流动负债而没有长期负债，短期偿债压力及债务风险较高。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期末 2,300.00 万元，较期初 1,300.00 万元增加 1,000.00 万元，增幅 76.9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从银行获得 1,000.00 万元贷款资金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 2,111.10 万元，虽然较期初变动幅度不大，但金额绝对量本期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筹资方面除短期银行贷款外主要以关联方及外部财务支持为主，财务支持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长期保持一定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3.05 万元，较期初的 4,163.55 万元减少 390.50 万元，降幅 9.38%，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2、经营成果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1.55 万元，较上期的 2,260.63 万元增加 4,730.92 万元，增幅 209.27%，主要原因系公司 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的投产运行，产能扩大，公司规模效应开始显现；营业成本 6,793.49 万元，较上期的 1,879.50 万元增加 4,913.99 万元，增幅 261.45%，毛利率本期 2.83%，较上期 16.86%下降 14.0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以生产钛渣产品为主，但是钛渣产品市场售价下降而原材料价格上涨，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自产高钛渣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本期产量有限，而外购高钛渣产品利润率较低；销售费用本期 282.81 万元，较上期 77.56 万元增加 205.25 万元，增幅 264.6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对应的产品包装费和运费大幅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本期 35.88 万元，较上期-0.12 万元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贷款较上期相比增加 2,300.00 万元，对应利息支出及与贷款相关费用增加所致；受上述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本期公司净利润亏损 390.49 万元。

3、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相比有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前述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及税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0.32 万元，较上期 330.25

万元减少 980.57 万元，降幅 296.9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使得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同上期相比，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减少 191.3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需求缺口的主要来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 1,335.00 万元，较上期 290.00 万元增加 1,045.00 万元，增幅 360.34%，主要系关联方及外部财务支持增加的资金所致。

4、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5.17%，较 2018 年末的 57.87%增长 7.3%，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 1,000 万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为 0.56，较 2018 年末的 0.53 增加 0.03，主要原因系本期通过预付款形式支付货款，期末预付款项及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幅较大所致；2019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为 0.21，较 2018 年末的 0.27 减少 0.06，主要原因系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83%，主要原因系钛渣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0.1 元/股，利息保障倍数为-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4%，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公司经营亏损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较上期减少 4.05 次，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周转次数下降；存货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较上期增加 4.07 次，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9.27%，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的投产运行，公司规模效应开始显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本期净利润增长率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进行修订，新增“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条款；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中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顺成	是	是	17.50%	否	-	否	-	是	张顺成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远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85%股份；同时张顺成与公司董事郝爱枝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张顺飞系兄弟关系。

张顺成，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今，担任苏尼特右旗宏宇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苏尼特右旗蒙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宣化县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包头市德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内蒙古绒达羊绒家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信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化德县蒙达钛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张顺成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顺成	024890828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张顺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张顺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名单，确定张顺成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

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同时，公司自挂牌至今，亦未有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成交记录或权益分派的情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00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89.17元，本次增发前公司股本规模为4,000.00万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2.50元/股，该协议是公司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认购价格一致。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两项议案中董事张远良、张顺飞和郝爱枝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目的是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票

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顺成	4,000,000	10,000,000
总计	-	4,000,000	1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2.50 元，认购对象张顺成认购数量为 4,000,000 股，累计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顺成	4,0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

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合计	-	-	-	-	-	-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公司 25500KAV 全自动密闭冶炼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高钛渣产品经测算平均每月需要进口原材料钛矿的金额区间为 9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且为全款预付形式，进口原材料钛矿在公司的高钛渣产品中成本占比高，占用周转资金多，占用期限长，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钛矿原材料的购买，能够有效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顺成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位中国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挂牌至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现状，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张顺成为公司股东，张顺成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远良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张顺成与张远良系父子关系，股票定向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85% 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张顺成与张远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张顺成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50%，张远良持有公司 13,340,0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3.3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340,0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0.85%；本次发行后，张顺成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00%，张远良持有公司 13,340,0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3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4,340,0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5.32%，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远良	13,340,010	33.35%	0	13,340,010	30.32%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顺成	7,000,000	17.50%	4,000,000	11,000,000	25.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前景、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张顺成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万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甲方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定向发行申请；

(4) 甲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 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2) 乙方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

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劲松、张志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远良_____	张顺飞_____	郝爱枝_____
黄 跃_____	许桂云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康 智_____	师进东_____	王建平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远良_____	张远宁_____	李艳霞_____
----------	----------	----------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顺成_____

张远良_____

2020年4月13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 志_____

朱劲松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三）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